國立屏東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

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07038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域專長名稱 |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|
|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數 | 24 |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| 31 |
|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|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|
| 課程類別 | 科目內容 |
| 類別名稱 |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數 |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必/選備 | 備註 |
| 族語文溝通能力 | 8 | 8 | 族語聽力 | 2 | 必備 |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分別開課。 |
| 族語會話 | 2 | 必備 |
| 族語閱讀 | 2 | 必備 |
| 族語寫作 | 2 | 必備 |
| 語言學知識 | 6 | 7 | 族語概論 | 2 | 必備 |  |
| 語言學通論 | 3 | 必備 |  |
| 族語語法 | 2 | 選備 |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分別開課。 |
| 民族文化與文學 | 6 | 12 |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| 3 | 必備 |  |
| 原住民族教育 | 2 | 必備 |  |
|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| 2 | 選備 |  |
| 兒童文學 | 2 | 選備 |  |
|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| 2 | 選備 |  |
| 族語教學 | 4 | 4 | 族語語音教學 | 2 | 必備 |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分別開課。 |
| 族語測驗與評量 | 2 | 選備 |  |
| 1.本專門課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光要」內涵訂定。2.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24學分(包括必備最低20學分)。3.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族語文教材教法」或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。4.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，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族與能力認證，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5.本規範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09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。 |